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憲法為中國的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中國內地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惟此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與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之規定。若法律就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宜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地方性法規須在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若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定規則有衝突，則由該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解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條文須管轄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及命令的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庭審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檢察院檢控過程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及除上述事宜外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具有管轄權的機關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的權力屬於頒佈法律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以及經濟法庭，以及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如需要)。該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其監督所有級別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級別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而高級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低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上訴時限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初審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执行程序的条件。中國內地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任何其他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內地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內地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及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內地律師。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按照執行通知履行判決、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規定的行為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委託有關單位或其他人代為執行，由此產生的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為送達文件、開展調查、收集證據以及開展其他行動。若會導致侵犯中國內地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配合外國法院提出的要求。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一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須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依法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宣派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中國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指中國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上市交易的股份。中國境內非上市股票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票的登記及結算安排須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數；(iii)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材料，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中國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中國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編纂]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清單；
- (ii) 公司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任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減少其註冊資本；
- 2. 與作為其現有股東之一的公司合併；
- 3.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使用其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任何公司於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任何公司於前款第3項、第5項和第6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需要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任何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其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任何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票的質押。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轉讓。股東轉讓股份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經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需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25.0%，且自公司[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量進行表決的權利；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權利；
- 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細則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不法侵權行為的權利；
- 根據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繳款項；以就所認購的股份約定支付的認購款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負債負責；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選舉及解聘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並決定董事及監事的報酬有關事項；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每年須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清償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監事會提議舉行；或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股東大會召集職責，則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大會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建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建議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屬於其職權範圍的臨時建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採用累計投票制。在累計投票制下，每一股股份享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合併投票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章程細則等事項，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可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須設一名召集人，並可設副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召集人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與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及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且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相關事項發生和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內地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中國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中國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內地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會貸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董事可於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後，發行公司新股。

《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亦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公司A股亦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內地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倘若[編纂]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限制公司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

對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至少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至少14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經法院許可，少數股東可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需對公司作出其他賠償。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公司全體股東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董事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彌償以及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盡職義務。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受信責任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法定謹慎責任納入成文法。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的義務。該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依據中國法律，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之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之股東的權利類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分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在股東大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強制轉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轉撥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則並無相應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類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提供的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中國法》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重要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交所上市，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重要差異之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結果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先發佈後審核等。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以及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披露要求，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要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關聯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要求以及相應的豁免條款亦有所不同。

披露內幕消息

在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方面，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不同。